

证券代码：834048

证券简称：摘牌蓝灯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摘牌整理期结束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关于作出终止北京国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74 号）。

因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

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3）。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蓝灯”。

摘牌整理期间，公司在每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2024 年 8 月 21 日系摘牌整理期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整理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 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执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二） 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三、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 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人：周强

联系电话：13801755332

邮箱：dean.zhou@landasof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412 号 1 号楼 203 室

（二） 券商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李林芳

联系电话：027-87718750

邮箱：lilinfang@tfzq.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21 层

上海蓝灯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